

2026年广内街道大气污染源巡查治理项目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曹阳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感化胡同3号院12号楼

乙方：北京世纪大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保华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2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及费用

- 1、项目名称：2026年广内街道大气污染源巡查治理项目
- 2、项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街道辖区
- 3、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4、服务期：服务期12个月，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 5、服务费用：本项目服务费（含税）总额为¥2448400元（大写：贰佰肆拾肆万捌仟肆佰圆整），其中“污染源巡查服务费用”¥1311600元（大写：壹佰叁拾壹万壹仟陆佰圆整），“抑尘作业费用”¥1136800元（大写：壹佰壹拾叁万陆仟捌佰圆整）。上述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的所发生的一切成本和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6、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29号院1号楼15层15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679607895X

开户行： 北京农商银行大兴支行营业部

账 号： 0901000103000099503

7、付款进度

(1) 首付款：2026年3月底前支付合同总额50%，共计人民币1224200元（大写：壹佰贰拾贰万肆仟贰佰圆整）；

(2) 进度款：2026年10月底前，支付合同总额30%，共计人民币734520元（大写：柒拾叁万肆仟伍佰贰拾圆整）；

(3) 尾款：服务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预计为合同总额20%，共计人民币489680元（大写：肆拾捌万玖仟陆佰捌拾圆整）（最终以审计结算金额为准）；

8、甲方每期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出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付款。如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9、服务期满，甲方在支付尾款前先对项目进行服务结算审计，乙方应在服务期满后30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结算审计资料，甲方审计工作完成后30日内支付尾款，尾款如有扣费，以扣费后金额为准。

10、“抑尘作业费用”根据乙方抑尘作业单项报价和实际作业量据实结算，服务期内不超过115.31万元，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如合同期满乙方抑尘作业实际发生费用经审计核算低于甲方已支付费用，乙方应退回相应款项。

11、乙方抑尘作业量以甲方核定为准，各项作业单项报价如下：

(1) 使用抑尘剂进行喷洒作业：甲方最高限价9100元（大写：玖仟壹佰圆）/吨，乙方报价9100元（大写：玖仟壹佰元）/吨。

(2) 使用不低于8针加密的密目网进行苫盖作业：甲方最高限价1.7元（大写：壹圆柒角）/平方米，乙方报价1.6元（大写：壹元陆角）/平方米；

(3)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人工草坪进行苫盖作业：甲方最高限价 24 元（大写：贰拾肆圆）/平方米，乙方报价 23 元（大写：贰拾叁圆）/平方米；

(4) 使用重量不低于 150 克/平方米并符合阻燃标准的土工布进行苫盖作业：甲方最高限价 20 元/平方米，乙方报价 20 元（大写：贰拾圆）/平方米；

第二条：服务主要内容

1、开展全时全域污染源巡查。按照“四查十无”要求，乙方在甲方辖区开展现场+非现场巡查，重点检查甲方辖区工地扬尘、道路扬尘、裸地扬尘、餐饮油烟四种大气污染源，现场巡查需安排巡查人员 24 小时 3 班倒，确保在甲方辖区进行 24 小时大气污染源巡查溯源，非现场巡查需预备不低于 10 个监控设备，根据甲方要求在扬尘污染比较严重的工地、道路等区域安装，监控设备发现问题后现场巡查人员 30 分钟内到场核实，指导整改。乙方巡查中发现的轻微污染问题要督促提醒责任单位现场立行立改，如有拒不改正或严重污染问题的要保留影像资料立即向甲方报告。

2、应急喷洒抑尘剂降尘抑尘。乙方针对甲方辖区扬尘高值区域及市控站周边重点区域，采取机械喷洒为主、人工喷洒为辅的方式应急喷洒抑尘剂，降低局地扬尘对市控站监测的扰动影响。遇有降雨、降雪、大风、低温结冰等特殊天气，需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作业。

3、及时发现并苫盖扬尘源。乙方应及时发现各类扬尘源并将具体位置、需苫盖面积、计划使用的苫盖物料、现场照片报告甲方，经甲方同意后进行苫盖，留存苫盖前后对比照片、苫盖作业情况台账。

第三条：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高质量完成污染源巡查、抑尘作业工作，为甲方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技术、人力、智力支持。乙方应在项目服务开始前完成服务团队组建并准备好抑尘作业所需物料及设备设施，乙方办公、住宿场所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责。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服务团队人员配置，现场巡查人员需配置自行车或电动自行车，现场巡查人员 8 人，抑尘作业人员 2 人，驻场服务人员 1 人。预备非现场巡查监控设备不

低于 10 台，甲方可视辖区工地情况要求增加设备数量。

3、如有以下四种情况，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临时增加巡查及抑尘作业频次、范围。（1）空气污染过程；（2）甲方 PM2.5/TSP 数值由低到高区排名位列后五名；（3）重大活动保障；（4）临时紧急任务。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以及安全生产规定，做好安全管理工作，乙方人员如发生交通、治安、生活、生产等任何事故均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负责，造成工伤或伤及他人，发生高空坠物、破坏楼体防水等问题，产生经济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负责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交底工作，做好书面记录备查。保证作业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规范、安全操作标准等工作，定期开展安全及业务培训；保证各类操作器具设备、车辆、物料等配备充足，定期进行检测，确保安全、有效使用。保证人员在楼顶等危险场合开展巡查、抑尘作业时，穿戴好安全防护工具，做好自身防护。

6、乙方开展服务使用的技术、设备、物料必须符合国家、北京市规定标准，对人、建筑、环境无污染、无残害，如产生造成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开展抑尘作业时应避免扰民，如遇第三方投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知悉的关于甲方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工作秘密，乙方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或用于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不论本合同是否成立、有效、变更、解除或者终止，该保密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8、乙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就服务过程中、服务成果部分或全部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为他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9、乙方保证其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及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或可能侵犯其他任何主体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全部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赔偿甲方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对服务全过程进行工作留痕，甲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服务结束后向甲方提供服务全过程资料，配合甲方进行服务结算审计。

11、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条：甲方责任

1、甲方应协调保障乙方能够进入小区、工地、餐饮单位等区域或场所开展污染源巡查。

2、甲方应协调环卫、绿化、执法等部门单位全力配合乙方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对乙方的防治意见建议认真研究，合理可行的要积极采纳。

3、甲方应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4、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合同期满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工作成果后，甲方应及时组织服务审计。

第五条：服务目标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公布的甲方 PM2.5、TSP 两项指标累计浓度考核结果，浓度数值从低到高排序，排名相同以排列位置先后为准，甲方对两项指标数值月排名分别进行考核。

月累计浓度目标：自服务开始当月至服务结束当月进行 12 次月累计浓度考核，每月甲方市级子站 PM2.5 或 TSP 月累计浓度进入全区后三名，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服务期内连续两次 PM2.5 或 TSP 进入后三名，或出现单月 PM2.5 或 TSP 位列全区最后一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第六条：服务考核

1、乙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后配合甲方开展服务审计工作，甲方有权根据审计结果扣除服务费用。如甲方审计后确认需扣费金额高于未支付的尾款，甲方不再支付尾款，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差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2、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月累计浓度目标，如无特殊情况，每项指标扣费标准：区排名倒数第一，每项扣费 50000 元（大写：伍万圆）。区排名倒数第二，每项扣费 30000 元（大写：叁万圆）。区排名倒数第三，每项扣费 10000 元（大写：壹万圆）。

3、甲方城市管理办公室负责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未落实甲方工作要求，甲方可通过微信、电话、书面等多种方式通知乙方驻场人员协调整改。

4、甲方第一次通知整改不扣除费用，如乙方未按期整改、整改未通过，甲方将通过问题整改通知单（附件1）的形式第二次通知整改，如乙方仍未按期整改、整改未通过，甲方视情节轻重按照10000-50000元（大写：壹万圆至伍万圆）的标准扣除费用。

第七条、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擅自停止服务或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开展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款项，赔偿甲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2、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的，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按照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程度支付违约金。

3、如遇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违约责任，双方可视情况协商将服务期限顺延。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依法依规经营管理，不得出现违法失信行为，同时加强本项目服务人员管理、教育，如甲方发现乙方公司在服务过程中出现违法违纪、欺骗造假、违背诚实信用等问题，或项目服务人员出现违法违纪、吃拿卡要、欺骗造假等问题，甲方每发现一次扣除乙方服务费用100000元（大写：拾万圆），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5、乙方不得通过违法违规方式影响甲方市级子站正常监测，如甲方或上级单位发现乙方存在数据造假行为，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服务费用100000元（大写：拾万圆），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八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送达



合同双方均认可在本合同中留存的地址为有效联系方式，并作为相关通知、文件、司法文书等的唯一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若因未及时告知导致无法送达，发生变更一方须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第十条、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不当履职行为时（如未勤勉尽责、滥用职权、可能产生不当使用房产、资金、设备的情形或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行为），有权向甲方指定的监督部门进行反映。

监督部门：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83172780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63031263

签署日期：2026年3月24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北京世纪大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8611045828

签署日期：2026年3月24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 1

问题整改通知单
(第 X 次通知)

问题描述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联系人		电话	
签发人 1		签发人 2	
签发部门 (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